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13號

原告 EL BAKHCHOUC KHALID 艾巴修卡利德

訴訟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

被告 米榭爾布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志誠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劉向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壹仟零貳拾元，原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7日起任職被告擔任送貨司機，時薪新台幣（下同）250元，工作時數依被告需求而定。之後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原告向被告負責人預告將於113年8月8日離職，但被告卻逕行辭退原告，並要求於下週一交還辦公室鑰匙及卡車鑰匙，為此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3年7月薪資3,

01 854元、資遣費4,017元及預告工資6,750元。另外，原告於  
02 在職期間另外承攬被告新辦公室的粉刷油漆工程，約定報酬  
03 1萬元，原告已完成大部分區域，剩餘區域原訂於113年8月8  
04 日前完成，但因被告提前違法辭退原告，致無法履行，為此  
05 依民法第49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萬元及購買  
06 粉刷工具代墊款5,082元。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970  
07 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9 二、被告抗辯：

10 被告自113年3月7日起僱用原告為送貨司機，時薪250元，原  
11 告於113年7月26日以line對話紀錄通知被告，預告將於113  
12 年8月8日離職，被告知悉後回覆表示請原告返還車鑰匙及辦  
13 公室鑰匙，因原告於該日起至8月8日離職日止，均沒有安排  
14 出勤。又原告於113年7月26日下班後，原已於16時39分填寫  
15 出勤紀錄，卻又於當晚23時13分再增列7月15日、16日、23  
16 日及25日等實際上並未出勤之工作時數，共15小時25分鐘，  
17 故被告將上述增列之工作時數刪除，而依原告實際出勤時數  
18 計算薪資並已給付完畢，原告自不得請求該虛偽增列之工作  
19 時數薪資。另外，原告是自請離職，而非被告將原告資遣，  
20 原告自不得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預告工資。至於被告委請原告  
21 油漆工程部分，原約定所有工作應於113年7月15日前完成，  
22 但到113年7月26日原告表示將離職為止，僅完成不到三成之  
23 工作，故被告僅願意給付3,000元。又被告還需委託其他員  
24 工耗時二日將原告工作之瑕疵修補完成，增加成本2,412元  
25 （日薪1206元x2日），故扣減後僅同意給付588元。另就原  
26 告主張油漆粉刷之代墊款，被告願於原告提供發票正本後，  
27 扣除原告尚未返還被告之零用金1,464元，支付餘額3,618元  
28 予原告。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30 三、雙方不爭執的事實：

31 (一)原告自113年3月7日起任職被告擔任送貨司機，時薪250元，

01 工作時數依被告需求而定。

02 (二)原告於113年7月26日以line對話紀錄向被告負責人預告將於  
03 113年8月8日離職。

04 四、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05 (一)113年7月份工資部分

06 1. 原告主張7月分工作時數共33小時8分鐘，被告僅列計17小時  
07 43分鐘，自應給付其餘15小時25分鐘（即7月15日、16日、2  
08 3日及25日工作時數）之工資共3,854元。

09 2. 查原告所增列之工作時數為7月15日4小時25分鐘（09：05-1  
10 3：30）、7月16日4小時（09：00-13：00）、7月23日2小時  
11 30分鐘（10：30-13：00）及7月25日4小時30分鐘（13：00-  
12 17：30）（見本院卷第97頁），以上共計15小時25分鐘。

13 3. 就(1)7月15日4小時25分鐘（09：05-13：30）部分，依原告  
14 勞務排班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99頁），當日被告已排定原  
15 告從10：30-13：00共2小時30分鐘為被告清掃辦公室、為油  
16 漆工作進行善後清潔工作（見本院卷第187頁）。而因當日  
17 被告新辦公室有其他排水工程施工，故原告即從事整理回收  
18 及清除垃圾工作，業經原告提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  
19 話紀錄、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37、173至181頁），  
20 並經證人甲○○證稱：「113年7月15日當天有與原告在被告  
21 公司一起工作，當天我因剛從菲律賓回來上班遲到，公司環  
22 境一團混亂，因工程進行中，我應該在廚房工作，但因為前  
23 述狀況無法工作，同時我也看到原告盡力整理公司環境。我  
24 當天遲到，所以我到公司的時候原告已經到了，我想他應是  
25 早上就到了，他通常都很早到因為他負責開門，原告應是午  
26 餐後離開。」等情（見本院卷第214至218頁），再參照原告  
27 當日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最早以line對話之時間為10：22，並  
28 無法舉證證明從09：05即開始到辦公室工作，故原告僅能請  
29 求被告給付此日依排班表所載工時共計2小時30分鐘之工資  
30 共計625元（ $250 \times 2.5 = 625$ ）。

31 4. 就(2)7月16日4小時（09：00-13：00）部分，依原告勞務排

01 班表所載，當日已排定原告休假（見本院卷第199頁），且  
02 被告法定代理人於7月15日16：01後曾以line通知原告「這  
03 週我們取消粉刷，粉刷可以再接下來的星期日、星期一和星  
04 期二完成，這週請不要（粉刷）。但是你可以依照通常計劃  
05 過來（請在線上確認）」（見本院卷第181頁），顯然被告  
06 並未排訂原告當天提供勞務，既然雙方約定原告工作時數是  
07 依被告需求而定，則當日本非原告預定工作時間，被告也無  
08 交辦事項，原告自無從向被告請求給付工資。原告雖主張7  
09 月16日也有從事整理回收及清除垃圾工作，但據證人甲○○  
10 證稱：「113年7月16日是與原告一起在被告公司工作，當天  
11 公司環境只比前一天好些，原告除原本工作，也開始清理並  
12 粉刷牆面。原告當天早上上班下午二、三點離開。當天無法  
13 油漆，因地上都是灰塵，我記得有面很大的牆面，原告當日  
14 很努力在刮除壁紙，他有跟我說很難處理，但最後還是有做  
15 完。原告當日除了刮除壁紙外，有協助我清理環境，以及測  
16 試並安置冰箱。」等情（見本院卷第214至218頁），由此可  
17 知，原告當日主要從事者為其承攬粉刷油漆辦公室工程項目  
18 內容，至於其協助證人甲○○清理環境等事項，並非被告所  
19 指示之工作，被告並無給付工資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給  
20 付此日工時共計4小時之工資，無法准許。

- 21 5. 再就(3)7月23日2小時30分鐘（10：30-13：00）及(4)7月25日  
22 4小時30分鐘（13：00-17：30）部分，原告雖主張7月23日  
23 有進辦公室整理回收及清理垃圾，7月25日有依被告法定代  
24 理人指示到圓山拿藍色箱子等情，但依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  
25 紀錄所載，只能證明原告曾於7月23日上午10：43表示「我  
26 在學校（駕訓班）結束之後我會去公司」，及被告法定代理  
27 人曾於7月24日17：34表示「建議你明天圓山14：00去拿2個  
28 藍色箱子」而已（見本院卷第183、185頁），並無法證明原  
29 告確有為被告提供勞務、完成工作的事實，何況被告法定代  
30 理人也於7月24日下午20：04以line通知原告「不需要去圓  
31 山（No need to go to Yuanshan）」一語（見本院卷第203

01 頁)，顯然已經取消此項勞務指示，故原告自無法請求被告  
02 給付此二日工時共計7小時之工資。

03 6. 從而，就113年7月份工資部分，原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7月1  
04 5日之工資650元。

### 05 (二)資遣費部分

06 1. 查「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8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0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1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12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勞工請求  
13 雇主給付資遣費，必須符合上述法定事由。

14 2. 原告於113年7月26日以line對話紀錄通知被告，預告將於11  
15 3年8月8日離職，被告知悉後回覆表示請原告儘速返還車鑰  
16 匙及辦公室鑰匙，原告也再回覆「沒問題(No problem)」  
17 (見本院卷第33頁)，而終止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屬形成權之  
18 一種，於勞資任一方合法行使其權利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  
19 不必得相對人之同意(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4號民事判  
20 決參照)，故本件勞動契約應認定已因原告於113年7月26日  
21 主動表示離職而終止。

22 3. 本件既經認定是因原告主動表示離職而終止勞動契約，即與  
23 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符，故原告自不得  
24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 25 (三)預告工資部分

26 1.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  
27 主應給予預告期間，雇主如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  
28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訂有明  
29 文。故勞工依據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預告期間工資，係以  
30 雇主終止契約為前提，倘係由勞工終止契約或合意終止契約  
31 者，則不符規定。

01 2. 本件原告是主動終止勞動契約，並非雇主即被告公司依勞基  
02 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已如前述，即不符合  
03 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的規定，故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預告期間費用。

#### 05 (四)承攬報酬部分

06 1. 原告主張於在職期間另外承攬被告新辦公室的粉刷油漆工  
07 程，約定報酬1萬元，被告也提出辦公室平面圖表示約定工  
08 作內容為編號1、2、3、6、7、9、10、11、14區域所有牆面  
09 之油漆，約定報酬1萬元（見本院卷第83、103頁）。又依被  
10 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所載，該油漆工程原預定於113年7月  
11 5日前完工（見本院卷第101頁），而原告屆期並未完成且又  
12 已離職，自無法請求被告給付原先預定之報酬1萬元。惟據  
13 證人甲○○當庭以筆畫圈將原告已粉刷之區域標示於圖面  
14 （即編號6、7、9、10、11、14區域，見本院卷第205頁），  
15 並證稱：「畫圈部分是原告完成粉刷，但我不確定STAFF RO  
16 OM 2是否完成粉刷，因為該房間改為被告私人房間，都鎖起  
17 來。」、「（證人剛才圈選原告完成油漆部分，該圖上所  
18 示的牆面，有分內外，圈選了五個房間是指內外都有漆完成  
19 了嗎？）是，因為被告法定代理人要求我清理油漆後地面的  
20 垃圾並清潔地板，所以我有看到油漆完成。」等語（見本院  
21 卷第216、218頁），足見原告已經完成9個區域中6個區域  
22 （即5個房間加中間走道），比例約為2/3，故其應得請求被  
23 告給付承攬報酬6,667元（ $10000 \times 2/3 = 6667$ ）。被告雖抗辯  
24 另需委託證人甲○○耗時二日將原告工作之瑕疵修補完成，  
25 增加成本2412元云云，惟據證人甲○○證稱：「（在原告離  
26 職之後，證人有無幫被告公司辦公室粉刷？）沒有，被告法  
27 定代理人只要求我清理原告留下的油漆刷等物品，且我也不  
28 會粉刷。」一語（見本院卷第216頁），顯然被告並無另外  
29 支出費用修補油漆瑕疵，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信。

#### 30 (五)代墊款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為進行被告新辦公室油漆工程而代墊購買粉刷工

01 具、乳膠漆等物品共5,082元等情，有統一發票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51頁），自應認定屬實。惟查，被告設有零用金制  
03 度，因原告是擔任被告送貨司機，工作內容受被告指示，如  
04 有由原告預先墊付費用（停車費、加油等），被告會每隔一  
05 段時間會給予原告現金，用以償還原告代墊款項，如有多  
06 餘，則作為之後使用，此為原告所不否認。而依原告任職期  
07 間之零用金紀錄所載（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被告最後  
08 一次在113年7月22日給予原告現金2,000元，扣除當時尚未  
09 償還之代墊款，原告仍持有零用金1,464元，此筆款項於原  
10 告離職後自應返還被告，故經被告抗辯應予扣減後，原告僅  
11 得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3,618元（0000-0000=3618）。原告  
12 雖抗辯並未收到該筆2,000元，也無簽名云云，惟依該零用  
13 金紀錄表所載，如有支出（停車費、加油等）是由原告逐一  
14 簽名，如有收入（給付零用金）則由被告法定代理人簽名，  
15 而只要零用金為負數，被告會在當日或2、3日內給付零用金  
16 補足款項，向來都是如此，且原告也未就此記載方式加以爭  
17 執。而原告於113年7月19日、22日代墊款項後零用金出現  
18 「-536」元，故被告於113年7月22日給付2000元，並由被告  
19 法定代理人簽名，即與雙方就零用金之記載慣例相符，且經  
20 本院審核此應屬連續性記載無誤，應認屬實，故原告此部分  
21 主張，即難以成立。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民法第491條及代墊款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年7月份工資650元、承攬報酬6,667  
24 元及返還代墊款3,618元，共計10,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31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01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4 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

05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6 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30元（裁判費1000元  
07 +證人甲○○旅費530元），由被告負擔1020元，原告負擔51  
08 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4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6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溫 凱 晴